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财政局的购买预算绩效评价及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补贴项目、教育专项资金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一般债券项目及其他财政局委派的重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伟睿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31.6690万元，资产总额为292.0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伟睿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602MA13NNNU11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查询

• 内蒙古伟睿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13NNNU11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